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後，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若干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分派本售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要求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遵守此等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不會向美籍人士本身或在其受益下而提出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豁免的交易或不適用該註冊要求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為於美國國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配售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的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反對，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配售之支持理據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聲明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邀請、發售建議及發售不構成向新加坡公眾邀請、建議發售及發售配售股份之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許可之人士建議發售或發售配售股份除外）邀請認購或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再者，不得在新加坡作出廣告以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配售股份。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在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僅派發或交予(i)投資專業人士，即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指令（「金融服務法令」）所指擁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及非註冊成立機構」）（以上人士合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或依賴本售股章程行事。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配售股份不可在英國建議發售或發售，惟倘因業務關係於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本售股章程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此外，除非收取文件之人士為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配售有關之任何文件發送或給予任何英國人士，亦不得邀請或鼓勵該等人士參與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配售股份之售股章程（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上一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 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

就上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配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配售股份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售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本售股章程建議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建議發售或發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建議發售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本段所述之「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成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以及亦未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及(b)遵照台灣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者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透過其購買配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買賣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申請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代表上市委員會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之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配發）均屬無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時有效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並不肯定，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於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紀、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